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6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开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9,091,884.00	4,749,805,702.28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6,435,667.64	3,190,269,836.62	-2.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966,940.41	-20.60%	1,266,419,771.74	-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19,387.49	-296.21%	-63,834,168.98	-1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47,292.29	-353.47%	-78,930,664.72	-1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29,991.28	-161.63%	129,371,642.62	4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6	-296.23%	-0.2007	-14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6	-296.23%	-0.2007	-14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3.30%	-2.02%	-6.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4,06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3,915.74	主要是当期分摊或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91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0,85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74.25	
合计	15,096,496.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47%	103,267,932	102,961,732	质押	25,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010,400	0		
夏国阳	境内自然人	1.23%	3,900,000	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81%	2,587,051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0.77%	2,442,639	1,831,979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891,609	0		
王奕琳	境内自然人	0.53%	1,672,317	0	质押	1,672,317
					冻结	1,672,3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0.50%	1,590,000	0		
陈学赛	境内自然人	0.47%	1,506,60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9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5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400
夏国阳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陈晓东	2,587,051	人民币普通股	2,587,051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1,609	人民币普通股	1,891,609
王奕琳	1,672,317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
陈学赛	1,506,606	人民币普通股	1,506,606
张文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6,606	人民币普通股	1,486,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刘群与第六大股东刘维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由年初的32,728.20万元减少为25,803.49万元,主要是本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进行了理财。

2、收入由上年同期的48,989.51万元降低为38,896.69万元,降低20.06%,主要是受医药行业的两票制的影响和公司控股股东事件的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由上年同期的6,802.20万元增加为12,995.97万元, 主要是在目前医药行业两票制的影响下,及公司极积推进全国市场自产品种的销售,扩大公司产品在客户和消费者的影响所做的努力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3,543.14万元降为-7,055.50万元,利润的下降一是公司今年收入下降导致毛利下降,二是公司为推进全国市场发生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同期的9,084.75万元增加为今年的12,937.16万元,主要是今年货款收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事项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氟氯西林钠(0.5g、1.0g)《药品注册批件》。

2、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项

公司收到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监事减持股份事项

公司收到了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监事谭国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陈晓红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陈晓红女士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谭国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40,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谭国太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8日	5.61	40,000	0.01
陈晓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晓红	255,000	0.08	255,000	0.08
谭国太	172,311	0.05	132,311	0.04

5、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洪,李忠,孙进作为天圣制药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责令上述四人限期改正,并在收到《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之日起180日内履行增持义务。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6、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告人刘群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被告人李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7、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控股股东刘群、原总经理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8、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事项

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制备铝镁可双层片的方法。

9、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81.53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事项

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灯盏花素分散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2019年01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01号公告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9年04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07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9年04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18号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05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28号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9年05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36号公告
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	2019年05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37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19年06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40号公告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43号公告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51号公告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2019年09月0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57号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19年08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56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07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41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08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45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09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58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60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5年05月31日	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部分承诺主体未完全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公司于2018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318万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20%自有资金(不低于307,665.50元)进行增持。 2、公司于2019年5月09日披露了《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306,200股。因在上述承诺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原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原副总经理李忠先生及原副总经理孙进先生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被告人刘群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被告人李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鉴起诉书记载,案发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被扣押、冻结、查封。 (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根据《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原董事长、李洪、李忠、孙进作为天圣制药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责令上述四人限期改正,并在收到《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之日起180日内履行增持义务。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承诺主体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60,000.00	24,520.14	0.00	0.00	0.00	0.00	2,267,653.14	自有资金
股票	6,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710,000.00	24,520.14	0.00	0.00	0.00	0.00	9,017,653.14	--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一是公司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这部分股份是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改前及股改时就持有的其股份600,000.00股,原始成本960000.00元。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刘群、李洪	2016年5月至今	涉嫌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	13,202.5	0	0	13,202.5	现金清偿	13,202.5	以法院生效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
合计			13,202.5	0	0	13,202.5	--	13,202.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一、原因 郯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记载,刘群和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 二、措施 (1)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2)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以践履控股股东尽快归还资金等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合计		4,0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6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余建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8,840万元。授权公司或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6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钟梅女士因事请假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6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贷款8,84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1、以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重庆市渝北区博才路5号3幢的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

2、公司及长圣医药以其对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3、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重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498号8幢、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附1号的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

4、以子公司重庆长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药业”)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宴B5-01/02地块作抵押担保。

5、董事长刘爽先生、董事刘维先生、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刘维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或长圣医药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330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维

5、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组团J分区10-2号地块工业配套生活用房四层

8、注册资本:10,010万元

9、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易制爆:高锰酸钾、过乙酸、过氧化氢溶液、硝酸、硝酸钾、硝酸钠、硝酸银、硝酸铅。一般危化品:丙酮、甲苯、硫酸、盐酸、甲基乙基酮、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乙醇溶液、乙醇、甲醛溶液、甲醇、次氯酸钠溶液、乙酸、2-疏基乙醇、2-甲基-2-丙醇、2-丙醇、氨溶液、二甲苯、苯酚、甲酸、吡啶、硼酸、氯化钡、正丁醇、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亚硝酸钠、乙酸乙酯、硫酸氢钾、戊二醛、松节油、三氯化铝、乙酸铅、环己酮。(以上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中药材加工(不含生产);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921.62	81,964.56
负债总额	66,768.45	54,833.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00.00	16,72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768.45	54,833.38
净资产	31,153.17	27,131.18
营业收入	170,008.75	87,833.29
利润总额	820.34	-4672.89
净利润	665.14	-4021.99

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圣医药的资产负债率为66.90%;长圣医药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天圣重庆及长天药业为长圣医药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长圣医药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天圣重庆及长天药业为长圣医药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32,13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10.07%。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9-00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942,520,376.53	6,465,692,940.92	6,465,692,940.92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6,620,334.78	2,341,790,984.20	2,341,790,984.20	1.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114,054.97	64.89%	1,679,875,324.32	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36,810.86	141.07%	83,876,312.05	1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2,269.67	-58.02%	28,714,687.46	-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0,932,094.22	-4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	140.00%	0.153	10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	140.00%	0.153	10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45%	3.55%	1.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就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变化追溯重述了2019年1-9月财务报表的对应比较数据。2018年1-9月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现金流量表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66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80,89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07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131,54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70,68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4.62	
合计	55,161,62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3%	57,317,110	0	质押	35,0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35,285,600	0	质押	33,200,000
唐新亮	境外自然人	2.83%	15,566,969	15,565,744	质押	15,562,069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3,768,276	13,768,276	质押	13,768,276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937,303	11,937,303	质押	11,937,24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9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15%	11,800,000	0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1,649,512	2,993,103